

证券代码：600399

证券简称：抚顺特钢

公告编号：临 2025-047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程沙洲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要 约收购公司股份结果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 在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东账户总数为 366 户，预受要约股份总数共计 19,893,572 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 1.01%。
- 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程沙洲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程沙洲”或“收购人”）持有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1,328,07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9%，锦程沙洲的一致行动人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75,876,44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3.99%，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04,2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43%。锦程沙洲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31.00%股份。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上市地位不受影响。

因锦程沙洲要约收购公司股份事项，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0399	抚顺特钢	A 股 复牌	2025/9/11	全天	2025/9/11	2025/9/12

一、本次要约收购的基本情况

- 1、被收购公司名称：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 2、被收购公司股票简称：抚顺特钢

- 3、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600399
- 4、收购股份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5、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98,605,000股
- 6、预定收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5%
- 7、支付方式：现金
- 8、要约收购价格：5.60元/股
- 9、要约收购有效期：2025年8月12日至2025年9月10日

二、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

基于自身发展战略以及对上市公司价值及其未来发展前景的认同，收购人拟通过本次要约收购进一步提升对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巩固上市公司控制权，增强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性。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要求，履行作为股东的权利及义务，规范管理运作上市公司，同时将利用自身资源为上市公司引进更多的战略及业务资源，助力上市公司积极把握特殊钢和合金材料市场快速发展的重要机遇，促进上市公司长期、健康发展，为全体股东带来良好回报。

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上市公司上市地位为目的，本次要约收购后上市公司的股权分布将仍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

本次要约收购类型为主动要约，并非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

三、本次要约收购的实施

1、公司于2025年7月26日披露了《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及相关文件，锦程沙洲向除锦程沙洲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抚顺特钢全体股东发出部分要约，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98,605,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要约收购的价格为5.60元/股。

2、公司于2025年8月7日披露了《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文件，本次要约收购期限自2025年8月12日起至2025年9月10日止。

3、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披露了《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程沙洲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程沙洲股权投资有限公

司要约收购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两份报告。

4、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16日、2025年8月26日、2025年9月4日发布了三次要约收购的提示性公告。

5、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每日公告当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当天撤回预受要约股份数量以及截止当日净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等具体信息。

四、本次要约收购的结果

截至2025年9月10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统计，在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东账户总数为366户，预受要约股份总数共计19,893,572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1.01%。

最终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少于收购人预定收购数量，收购人将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购买被股东预受的股份。

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锦程沙洲持有公司31,328,07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9%，锦程沙洲的一致行动人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75,876,44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99%，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04,2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43%。锦程沙洲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31.00%股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上市地位不受影响。

五、公司股票复牌的安排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已满，且要约收购结果已经确认，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